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WINCON 文康律师事务所
WINCO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九月

文
康
律
师
事
务
所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接受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天诚泰”）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山东文康（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的《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被收购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及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已向本所提供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向本所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相关人士签发或签署，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没有任何隐瞒、遗漏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公司的确认。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昊天诚泰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公司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指引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清单》问题五之第一问

请被收购人聘请的律师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意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核查内容

1.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金建，持股比例为73.48%。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吴金建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河北鑫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吴金建100%实际控制公司
2	河北鼎宝科技有限公司	吴金建持股31%公司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因原实际控制人吴金建离异，子女未满十八周岁，无兄弟姐妹。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主要为其父亲吴兴玉，母亲江雪灵。

3)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2022年度半年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

昊天诚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滥用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关联方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昊天诚泰已出具《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尚未清偿的负债，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核查

经核查公司截至2022年09月2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之情形。

（3）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核查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程跃龙	非关联方	借款	4,448,166.00	4-5年	36.45	3,558,532.80
栾城区溢胜广告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借款	3,692,650.00	1-2年	30.26	369,265.00
桥西区华菲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借款	560,000.00	1年以内	4.59	28,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1,129.00	2-3年	1.07	39,338.70
深圳市百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8,018.00	5年以上	0.72	88,018.00
合计	——	——	8,919,963.00	——	73.09	4,083,154.50

2) 其他应收款核查说明

① 经核查程跃龙、栾城区溢胜广告制作中心、桥西区华菲建材经销处与公司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未发现公司将借款支付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情形。

② 程跃龙、栾城区溢胜广告制作中心经营者、桥西区华菲建材经销处经营者分别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诚泰”）股权，本人/本单位与昊天诚泰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昊天诚泰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昊天诚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与昊天诚泰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产生，不存在协助昊天诚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因此给昊天诚泰及其投资人、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

3. 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对保留意见知情的说明性文件》，收购人已充分知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昊天诚泰2021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对保留意见涉及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可回收性存疑的情况完全知情，被收购方已履行了充分的告知义务，收购方进行了相应的事先风险评估，各方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法律争议，不影响本次对昊天诚泰的收购。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收购人已出具说明性文件，收购人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及可回收性存疑的情况事先完全知情，各方不会因此产生法律争议，不影响本次对昊天诚泰的收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同青林

签字律师： 赵国华

签字律师： 邵洁

2022年9月23日